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仿三资企业改
革试点的通知》**

(冀政办〔1993〕28号 1993年10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各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省政府确定选择一批企业进行仿三资企业改革试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选择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仿三资企业的改革试点，目的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借鉴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为其创造较为宽松和平等竞争的内部环境，在推动试点企业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方面探索新途径、新经验，尽快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使试点企业实现超常规发展。

进行这项试点，必须遵循下列原则：一是靠改革促发展，改革

试点把企业改革与企业发展繁密结合起来。二是看准机追，选准重点，抓紧抓实。三是按企业隶属关系，实行自费改革。四是政策和举措要系统配套，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积极支持试点企业改革，确保改革试点达到预期目的。

二、选择试点企业的范围及条件

仿三资企业试点主要在地方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中选择，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试点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有强烈的改革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

(二)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企业有高新技术项目或有较好的出口创汇产品、开发项目以及其它技改项目，进一步扶持加快发展后，能够成为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大户或利税大户。

(四)企业全面素质较高，管理基础好，自我约束力强，内部配套改革有一定进展，职工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比较强。

(五)近期不打算进行股份制改造的。

三、试点企业享受下列权限和政策

(一)试点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实施办法》有关企业自主权的规定，要在试点企业率先全面落实。有些方面可以突破《条例》和《实施办法》，赋予更大自主权。政府部门对试点企业只负有指导服务和监督的责任，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权。

(二)试点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制度执行。试点企业符合实行加速折旧办法的，按规定采用加速折旧办法计提折旧。

(三) 试点企业的分配政策。企业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税利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按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计算）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挂钩工资浮动比例。工资基数可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120%的原则，由劳动、财政部门予以核定。企业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依据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职工的劳动贡献，确定本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构成。

(四)试点企业的用工制度。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企业与职工签订不同期限、不同形式的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对试点企业的考核及管理

(一)试点企业必须同步制订本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具体规划，并建立健全内部相应的保证体系。

(二)企业必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建立分配约束和监督机制。

(三)试点期一般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在试点期间，企业经营者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调动。确需更换的，除履行规定程序外，还须经组织试点的有关部门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四)在试点期间，有关企业体制和政策的重大问题，由当地政

府协调解决。

(五)试点企业在各年度及试点终止时，由省、市(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分级组织对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成效显著的，可继续进行下一轮试验。连续两年经济效益下降，取消其试验资格，不再享受试点企业的有关政策。

五、试点企业的选择及审批程序

选择仿三资企业的改革试点，需企业申请、有关部门会审、报同级政府批准。具体程序是：

(一)符合条件并要求纳入试点的企业，要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下列文件：一是申请报告。二是经本企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实施方案(包括改革方案和近三年发展规划目标)。三是试点责任书文本。

(二)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审核评议，提出意见。评审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在同级政府批准后，由企业主管部门与试点企业正式签订仿三资企业试点目标责任书。省属企业试点，报省体改委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税务局、劳动厅

等部门组织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